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86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謝○○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謝○○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謝○○告發及自首等案件(下分稱系爭告發、自首案件)時，未依法保全證據，放縱證據滅失，應調查而不調查，復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中，僅以審酌後認請求人供述憑信性薄弱，除請求人自白無其他佐證，對於請求人所述均不採信，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上義務、有怠於執行職務，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均屬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情形，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1、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自首及告發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 (一) 系爭自首案件部分：請求人於該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不具請求人之資格，且無法補正。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不合法。
- (二) 系爭告發案件部分：請求人此部分指稱內容核屬空泛，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受評鑑人就系爭告發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依臺東地檢署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東檢亮地 111 他○○○字第○○○○○○○○號函檢送系爭告發案件結案簽所示，受評鑑人以請求人檢舉內容空泛，除渠自白外，並無其他佐證，憑信性薄弱；請求人屬經常申告之人，業經該署一再簽結，復再申告等理由，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款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是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
- (三) 綜上，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部分不合法、部分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及無理由，業如上述，故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